

# 长途客运实名制时代来临

## 今起浙江108家长途汽车站坐车必带身份证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王宁

**本报讯** 今后在浙江县级以上长途客运汽车站坐大巴,全部要“验明正身”了!记者从省运管局获悉,截至目前,全省108家二级以上客运站提前实现旅客购票实名制,这就意味着客运实名制售票时代全面来临。

那么今后旅客乘车究竟要注意哪些问题?省运管局相关人士表示,首先,乘车购票要出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护照、港澳台通行证、军官证等。未成年人须出示户口本或者公安部门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忘记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可以到车站警务室或就近派出所开具临时身份证明。乘车时,也需要出示身份证件,做到人、证、票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一张有效身份证件在同一车次,线上线下只允许购买一张实名制车票。到窗口购买多张车票的旅客,须出示自己及被代买者的二代身份证件。通过自助售票机、互联网以及加盟

网点购票时,旅客须准确填写乘车人身份信息,确保真实有效。

目前,各级运管部门已经对站务售票系统数据库进行重新设计,对数据库改造和售票系统升级,以满足实名售票需要。自动售票机系统以及“巴巴快巴”等互联网购票平台也都完成了对接,整个购票环境实现了标准化。

省运管局相关人士表示,实施实名制售票是保障乘车旅客生命财产安全、严防违法犯罪分子及危险物品通过道路客运渠道跨区域流动的重要措施。

此外根据省港航管理局的计划,今年7月1日起,舟山普陀山往返上海吴淞、淳安千岛湖往返安徽黄山深渡码头的2条省际航线,以及舟山普陀到宁波郭巨、象山等6条市际航线也要实行船票实名制。其他的市内航线,由当地政府自行确定实名制实施时间。

“实名制后,购买船票时要出示身份证件,登船时也要票、证、人统一。”省港航管理局运政处负责人表示,实名制后的船票除了印有船只信息外,还印有乘客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切实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 江南警方排查“投资咨询”公司

通讯员 张安黎 刘雄伟 见习记者 方志坚

**本报讯** 为降低互联网金融风险,金华市江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日前建立了经济案件易发区域巡查制度,联合多部门对“投资咨询”类公司进行专项排查。

“一家家排查,一共排查了近四十家企业,我们对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证照进行了复印,对公司法人股东、从业人员情况、公司项目资金情况以及对外宣传口径等进行了采集。”经侦大队教导员傅德苗说,令人欣慰的是,暂未发现涉及金融犯罪的线索。

在排查的基础上,江南公安建立了经济案件易发区域巡查制度,对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企业进行巡查管控,包括对金华市区江南创新大厦、宝莲广场、公元大厦、国美电器大楼等公司业务集中的写字楼加强巡查管控。同时,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执法队,加强信息研判和走访。

## 杭州一乘客因嫌座位太脏 “暴打”公交车司机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两点多,微博网友@我愿为你得罪太阳在网上爆料:在杭州的1202路公交车(三墩开往七贤桥)上,一位乘客因嫌座位太脏和司机发生口角,进而动手殴打公交车司机,最后公交车撞到了护栏上……

据了解,1202路是杭州推出的社区微公交,采用的是中巴车车型,从三墩开往七贤桥。当时,这辆公交车刚从三墩站开出没多久,一位乘客就与司机发生口角。据网友介绍,“那个人对车内环境有意见,觉得座位太脏。”

那现场到底发生了什么?有乘客用手机记录下了事发经过。当时,一个背着登山包的男子站在中巴车的上客区,时不时用言语辱骂司机。就在几分钟后,司机忍不住,回了一句。也正是这句话彻底将男子激怒——只见他突然侧身,从背包的侧兜里掏出一个类似水瓶的物体砸向司机,司机的头上一下子就出血了。

“不要动手!”见此情景,几位乘客赶紧上前,将双方拉开。而这名男子仍不罢休,几次想冲向司机,都被大家拦下。随后,民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这个男的气焰十分嚣张,嘴里一直不停地骂骂咧咧。”一名目击者说,就连警察到了之后,该男子依然不愿配合,不肯上警车,“最后,民警只能将他强制带走。”

目前,杭州西湖三墩派出所已经介入调查。

## 微型消防站进社区 灭火“3分钟到场”

杨涵灵 摄

**昨天**,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办事处联合笕桥总工会举办了社区之间的微型消防站大比武活动,这可是微型消防站在社区的首次亮相。

笕桥街道范家社区微型消防站站长钱国强介绍,微型消防站设立在社区巡防中心。一辆蓝色的电动三轮车,车头醒目地写有“消防”两个红字,车里放着灭火器和消防水带。“这就是我们的简易消防车,有些社区道路窄,大的消防车开不进来,而我们可以做到3分钟到达火场。”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 法官不应随意打断律师发言

### 杭州中院出台12条意见保障律师诉权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登记立案不以当事人缴纳诉讼费为前置条件”“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律师意见”……日前,杭州市中院出台《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意见》,使保障律师诉权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法官与律师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两者保持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提高彼此的职业理解,相互促进职业技能的提升,促进法律共同发展。”杭州中院办公室主任方海说。

此次杭州中院下发的意见共12条,从立案、庭审到判决,涵盖了诉讼活动的各个环节。意见确定,法院的立案窗口一般不能因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结案统计等事由,暂停立案;财产保全担保可以采取金钱担保、企业信用担保物担保、财产性权利担保等方式;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律师带助理出庭的,应当准许;依法保障律师的人身安全;有条件

的法院应当开辟专门的检察人员、律师通道,检察人员、律师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

方海表示,这12条意见是在广泛走访了律师协会、司法局,结合相关的意见建议后研究提出的,每一条都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有的放矢。

“在过去,因为法院要进行业务培训等原因,不得不关闭立案窗口,律师或当事人立案就很不方便。但意见规定,因客观原因,立案人员无法到岗的,必须安排相关人员到立案窗口值班,接收起诉材料,做好解释工作。”方海介绍说,再如庭审期间,除律师发言过于重复、与案件无关或者相关问题已在庭前达成一致等情况外,意见也规定,法官不应打断律师发言。

“充分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相当于保障了当事人的诉权,对法治建设能起到积极的作用。”方海表示,该意见已印发到杭州市法院系统,通过规范法官与律师之间的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 省高院与省司法厅签署协议 开展六方面深度合作

(上接1版)

在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上,浙江各级法院完善便于律师执业的硬件配套设施,开辟律师进入法庭的专门通道,支持和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和调查取证权利,积极推广律师调查令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在法院审判场所设立律师专用室,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方便。同时深入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对需要法律援助的特殊案件被告人确保有律师出庭为其辩护,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确保不因经济困难失去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的机会,共同探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律师在案件申诉及申请国家赔偿中法律援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提升律师代理各类

申诉案件的水平和质量。

为规范减刑假释和社区矫正工作,浙江将充分利用全省监狱高清数字法庭系统,适时推广减刑假释案件远程视频开庭,有序开展在监服刑罪犯的远程视频提审和民、行案件的远程视频开庭工作。共同做好刑罚执行的交接工作,探索建立无缝衔接机制,有效解决“收监难”问题,切实防止出现脱管漏管现象。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异地协作网络,探索异地社会调查、异地观护、异地帮教工作。

协议还明确,要推进法官对鉴定意见的评价工作,建立鉴定机构信用、资质等级评价体系。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监管,规范鉴定标准,建立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